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婉玉
電話：2720-8889#6371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48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個人申請表(含委任書、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學校送審案件統計表、學校校內建議審核原則、團體申請表及機構申請表各1份(1947081_1076048584_1_ATTACH1.pdf、1947081_1076048584_1_ATTACH2.doc、1947081_1076048584_1_ATTACH3.doc、1947081_1076048584_1_ATTACH4.doc、1947081_1076048584_1_ATTACH5.doc、1947081_1076048584_1_ATTACH6.doc)

主旨：為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參加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掌握辦理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 二、本案為響應環保減碳計畫，於107學年度起申請方式採線上作業，網址<https://tpnee.tp.edu.tw>。
- 三、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惠請各校將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公告周知，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應於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前逕自線上

溪山國小 1071002



SAAA1076001422

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列印申請表送達學生學區學校。

(二)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11月9日(星期五)間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會後由學校填寫「申請案件建議表」（學校欄位）及「送審案件統計表」，於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前函送本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並副知本局，俾利後續審議工作（各校送件時務必掛號郵寄或親送，切勿置放聯絡箱）。

四、有關團體申請實驗教育部分，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暨委任書及擬訂完整計畫書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學生名冊、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等，於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前逕自線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案承辦學校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教務處。

五、有關機構申請實驗教育部分，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暨委任書及擬訂完整計畫書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學生名冊、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等，於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前逕自線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案承辦學校松山

區民族國民小學教務處。

- 六、依前開條例第4條定義：「團體實驗教育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爰學生所參與之實驗計畫如係符合前述三人以上於共同時間及地點共學情形，即應採團體教育方式提出申請，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與就學安全。
- 七、本局訂於107年11至12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詳細審議會議召開場次、時間及參與對象等本局將另行發函通知各校、各申請團體及機構。
- 八、檢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個人申請表(含委任書)、個人適用申請計畫書封面及內容範例(申請者可自行依需求修改格式)、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學校送審案件統計表、學校校內建議審核原則、團體申請表、團體適用申請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範例、機構申請表、機構適用申請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範例等各1份。前開資料電子檔亦可自本局網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項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8-10-02
07:21:28
交章